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10016538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：有關貴局為貴市全民造林戶○○○君陳情補發95至99年度造林獎勵金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0年3月28日中市農林字第1000007059號函。
- 二、林業經營管理機關執行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，係依據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持續輔導造林人，並逐年執行造林檢測工作，俟符合本要點規範之標準者，始發放當年度造林獎勵金；當年度檢測不合格者，不得追溯發放，惟行政程序未完成之造林地，林業經營管理機關仍應逐年執行造林檢測，俟完成行政程序後俾憑補發以前年度造林獎勵金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查貴局來函附件，系爭造林地坐落貴市太平區頭汴坑段○○○-○○○地號，因自94年起每年天然災害致造林地土石崩塌流失，茲就此節，貴局本應依據「林農申請停止獎勵造林審核機制及處理規範」規定，提報專案審核小組審查，以維林農權益。惟至今據來函陳述，多年補植未獲檢測合格云云，貴局未能及時輔導陳情人循前開程序提報或協助調撥補植苗木妥處1節，應切實檢討積極導正。
- 四、至本局前於100年3月10日以林造字第1001604780號函請貴局

本於權責妥處○○○君陳情案，係因陳情人稱考量山坡地造林，宜將水平面積換算為坡度面積，其符合貴局核准範圍；又針對造林地範圍內因天災受損、道路是否於核准時即已扣除及是否溢領獎勵金等情，貴局係屬林業經營管理機關，且為原處分機關，鑑於本案自98年陳情人陳情至今，仍未見貴局積極妥處，實有未洽；是以，仍請貴局依據上開原則儘速結案，以維林農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：○○○君

電子交換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郵 寄：○○○君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